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2010-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 錄

2	財務摘要及總結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書
36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財務摘要及總結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季度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165,915	163,141	154,552	147,195
銷售成本	(81,145)	(79,997)	(74,759)	(70,518)
毛利	84,770	83,144	79,793	76,677
其他收入	9,245	6,351	7,186	6,942
營運開支*	(9,942)	(9,674)	(10,826)	(8,146)
營運溢利	84,073	79,821	76,153	75,473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財務總結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2009 千港元 (重列)	2008 千港元 (重列)	2007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630,803	544,042	522,296	406,397	323,133
年度溢利	405,160	344,093	183,704	278,328	217,066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2009 千港元 (重列)	2008 千港元 (重列)	2007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3,500,959	3,151,681	2,954,506	2,605,355	2,346,906
總負債	(607,940)	(494,930)	(533,704)	(286,883)	(182,727)
總權益	2,893,019	2,656,751	2,420,802	2,318,472	2,164,179

附註：過往年度之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描述有關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詹榮傑(行政總裁)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
郭炳江
張永銳
陳鉅源
蘇仲強
蕭漢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公司秘書

吳慧儀

監察主任

蘇偉基

審核委員會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
李安國
金耀基
張永銳

薪酬委員會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
李安國
黃啟民
張永銳
詹榮傑

提名委員會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金耀基
黃啟民
張永銳
詹榮傑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

詹榮傑
吳慧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可換股票據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票代號

8008

網址

www.sunevision.com

新意網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盈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52億港元。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2.689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230萬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基礎溢利亦不包括一次性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財務摘要

年內收益為6.308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6%。集團成功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上取得理想發展，旗下兩項核心業務包括數據中心和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均取得更高收益。在有效成本控制下，年內毛利率輕微上調至51%。

其他收入，即經營業務以外的收益，為2,970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40萬港元，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投資項目的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

集團的營運開支平穩地上升至3,860萬港元，當中包括集團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及於2011年6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支出。

本年度的營運溢利為3.155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210萬港元。

集團一如以往，於2011年6月30日委託獨立測量師為旗下投資物業按當時市值進行估值，錄得重估盈餘共1.38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的重估盈餘6,800萬港元有大幅度的增加，反映實際市場情況。

集團檢討旗下科技投資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表現，並無錄得減值。按照以往慣例，上市科技投資股權的價值按市價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持有的科技投資項目股權的賬面值為2,320萬港元。

包括以上所述及除稅項與少數股東權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52億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為3.441億港元。在比較本個及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時，應留意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的一次性收益之影響。

於2011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28.795億港元，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每股折合為0.71港元，反映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3.3億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6.62港仙，此派息建議代表本公司將本年度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全數分派，而比較上年度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息為每股4港仙。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一直全力發展各個項目，積極引進新業務和加強與跨國及本地用戶的關係。互聯優勢繼續專注提供優質和專業的服務，全面滿足客戶需要，並繼續對其優質基礎設施進行投資，強化中立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互聯優勢的世界級設備及超卓服務水平，正好符合環球金融、電訊、資訊科技、跨國企業及公共服務界之客戶日益嚴格的要求。數據中心於本年度終結時的整體租用率約87%。

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為其企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優質網絡末段接駁服務。

展望

新意網擁有良好數據基建及優質的服務組合，有助公司維持盈利及不斷增長。除致力為現有數據中心開拓新業務及迎合客戶的新需求外，互聯優勢亦繼續尋求拓展及積極評估投資於數據中心的機會。

集團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及改善產品組合。

新意網銳意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集團深信在經營業務的同時，堅守優良管治及履行社會責任，長遠定能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誠如2011年9月9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就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更新申請之進展情況。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全力支持和努力，以及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9月12日

總覽

新意網連續八年錄得盈利，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52億港元。

集團的收益為6.308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8,680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上升至51%，相等於3.244億港元之毛利。由於來自投資項目的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其他收入錄得2,970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840萬港元。營運開支為3,860萬港元，當中包括本年度集團兩個企業項目的相關支出。

在上個財政年度內，集團於2009年10月完成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並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070萬港元。不包括出售該項物業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2.689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230萬港元。

集團於2010年11月完成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以符合公眾持股量的新規定。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29,207,531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192,135股，合共總數4,049,399,666股。於2011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28.795億港元，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折合為每股0.71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維持其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地位，客群基礎保持穩定。互聯優勢擁有世界級設備和服務，能滿足客戶對外判商、業務持續性及其他關鍵運作日益嚴格的要求。

於回顧期內，互聯優勢與多家在區內開展數據中心運作的跨國企業取得新業務，並滿足現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互聯優勢數據中心的租務令人滿意，連同自2010年3月起加入的沙田新據點在內，於本年度終結時整體租用率約87%。

互聯優勢將繼續投放資金在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上。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年服務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界客戶的良好往績，有利於吸納高質素新客戶，滿足市場新需求。

新意網科技

在逐步改善及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下，新意網科技於年度內成功取得16份總值約1,600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及衛星系統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

新意網科技亦在保安監察系統及SMATV的市場爭取更多佔有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為多個著名購物商場安裝或擴大無線上網服務而簽訂合約。

流動裝置日趨普及和種類多元化，帶動無線上網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Super e-Network將會掌握市場趨勢，繼續尋求新機會擴展無線上網及寬頻的業務，並為不同行業提供相關服務。



創業基金

集團的創業基金維持穩健及審慎的投資策略，並繼續審慎評估各個投資機會，在預期能得到合理回報的情況下，集團才會投入資金。回顧期內，集團檢討旗下科技投資股權的表現，並無錄得減值。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持有的科技投資項目股權之賬面值為2,320萬港元。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資產與負債情況穩健，而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所持的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3.3億港元。集團於年度終結日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2011年6月30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6,460萬港元。

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共聘用189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年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

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員工的貢獻和表現，細節在本報告有關部分詳述。

展望

憑藉多年來建立的良好基礎上，新意網將繼續積極爭取更佳盈利及業務增長。互聯優勢將致力提高數據中心的租用率，並積極開拓業務增長的機遇。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將進一步完善一系列的服務組合，為新據點提供優質服務。

執行董事

郭炳聯 (58歲)

主席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親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40,000港元。

詹榮傑 (48歲)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詹先生自2006年7月12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12月1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詹先生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數碼通之非執行董事。他在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詹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



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詹先生可獲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4,170,000港元。

董子豪(52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4年。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他是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之主席。董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他畢業於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黃振華(62歲)

黃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他自1993年初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他是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並曾於星展銀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高層。黃先生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他同時是新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蘇偉基 (46歲)

監察主任

蘇先生自2009年11月1日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並於2010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他為新鴻基地產的集團財務監控經理。他亦擔任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和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湘先生的代行董事。蘇先生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蘇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 (60歲)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10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並為同濟大學及南京大學名譽校董。他於1990至2008年期間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是新鴻基地產和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前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先生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先生為法國亞洲文化藝術協會委員會成員，並獲頒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亦為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及世界華人中國藝術收藏家學會榮譽會長。郭先生是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1年3月10日至2014年2月28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郭炳江(59歲)

郭先生自2010年9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郭先生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張永銳(61歲)

張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數碼通、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6月3日退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是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他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系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自1979年開始成為本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他亦是英國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陳鉅源(65歲)

陳先生自2010年9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任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他於197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現專責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他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陳先生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他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國內事務委員會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此外，他是香港越南商會之董事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曾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及智經研究中心醫療研究小組之成員。他亦曾任地產代理監管局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



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陳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蘇仲強 (62歲)

蘇先生自2010年9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1978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之執行董事。蘇先生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蘇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蕭漢華 (58歲)

蕭先生於2010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數碼通之非執行董事，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乃新鴻基地產全資擁有。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他是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5月7日至2013年4月30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56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是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及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李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

董事簡介

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李教授更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李教授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金耀基(76歲)

金教授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他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他曾在麻省理工學院 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1986)擔任訪問教授。他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於1998年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金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金教授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黃啟民(61歲)

黃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之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他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現時是馮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大學商業學院名譽副教授。黃先生於2009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董事會謹此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包括其個別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內。

由海外業務所帶來之收益及業績，對集團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各業務分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內。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11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62港仙(2010年：每股4港仙，已就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作出調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6.62港仙(2010年：每股4港仙，已就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作出調整)。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待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2011年11月18日或此日期前派發。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8日或此日期前向於2011年11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6.62港仙(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11年11月9日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派送紅股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新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派送紅股(包括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獲得股東通過後，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311,191,645股股份及總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20,292,188股股份)。

從發行可換股票據日起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經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的兌換權後，總金額為10,005.3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00,053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發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內之每年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物業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已於2011年6月30日重新估值，138,000,000港元之公平值增長已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作資本性支出。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詹榮傑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
郭炳江#
張永銳
陳鉅源#
蘇仲強#
蕭漢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 於2011年3月1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9月14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黃振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李安國教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除詹榮傑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項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蘇偉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由2009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教授及張永銳先生各自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1年12月31日止。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各自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蕭漢華先生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3年4月30日止。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及蘇仲強先生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3年8月31日止。郭炳湘先生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4年2月28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內。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新鴻基地產之股份權益。

此外，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於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一方於本年度終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郭炳江	-	-	2,140,000 ¹	2,140,000	-	2,140,000	0.09
蘇仲強	-	1,086	-	1,086	-	1,086	0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2,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終止其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2中提及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2009-10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2009-10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終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之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396,603,978 ¹	396,678,978	100,000 ³	396,778,978	15.44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393,460,297 ¹	395,740,643	148,000 ³	395,888,643	15.40
董子豪	-	-	-	-	-	80,000 ³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³	10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³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4&6}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⁷	-	192,500	100,000 ³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³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⁸	7,000	-	7,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373,426,43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而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被視作擁有373,426,43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中有18,199,981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於2010年11月2日，某些信託之受託人（當時間接擁有合共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2010年9月29日起，多位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371,286,430股股份權益；及
 -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乃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10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港元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郭炳江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48,000*	—	—	148,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24,000	—	—	24,000
陳鉅源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蘇仲強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 於此等148,000股購股權中，48,000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配偶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並可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30%之購股權，於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60%之購股權，及於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購股權。

-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終止其11,743,800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4中提及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2009-10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2009-10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11,743,8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終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內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475,534 ¹	4,475,534	—	4,475,534	0.44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1年6月30日 透過法團 持有佔已		於2011年6月30日 實質持有佔已	
	透過法團持有	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所有按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結餘於本財政年度前失效。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新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 (ii) 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該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iii)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於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更新。新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於2011年9月12日(本報告日期)，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97,333,4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
- (iv) 按新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予及將獲發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2011年9月12日(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9,208,031股。
- (v)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行使期，該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v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函件中特別列明，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vii) 當承授人接納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1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viii) 本公司購股權認購價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為準：

- 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ix) 新計劃生效期直至及包括2012年12月3日(除非另行按新計劃之條款終止)。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及按「派送紅股」段落下提及之事項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集團薪酬政策

1.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概述

(a)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理念可綜合如下：

- 本公司定期實行市場基準調查以確保整體薪酬制度之競爭力
- 本公司採用以表現為本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在釐定每位員工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按職能之需要，採用不同薪酬組合，如銷售人員之佣金制度及需輪班員工之特別津貼，以配合每種職能之特性
- 本公司亦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假期福利，照顧員工於疾病、退休、休息及消閒方面之基本需要
- 本公司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加強中長期由股價表現所反映之公司業績與管理層所作貢獻之聯繫
- 經濟因素及本公司的負擔能力亦為釐定本公司整體薪酬開支的考慮因素

(b) 獎勵計劃

為加強以表現為本的文化，本公司亦實行酌情支付花紅制。在釐定每位員工應得之花紅時之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負擔能力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本公司仍然擁有發放花紅之決定權。

2.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董事。在釐定每位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和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為確保執行董事能享有基本疾病及退休保障以及照顧其休息及消閒的需要，公司亦提供醫療、公積金及假期福利。本公司亦會授出購股權以加強由股價所反映之公司整體業績與董事所作貢獻之聯繫。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內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1年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64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64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⁴ (「HSBCTCI」)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7.73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T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TCI被視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除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披露。部分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識別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以下交易以構成及／或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I. 2008年–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重訂及新訂立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協議（協議）（兩者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5月16日之公佈（「2008年公佈」）內），各為期三年，由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結束。此外，預期租賃安排（定義及詳情載於2008年公佈內）由2008年7月1日至各自下次續期屆滿期間。協議已於2011年6月30日屆滿。

須予批准交易、租賃安排及豁免批准交易（統稱為「2008年–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須予批准交易

於2008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08年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須予批准交易（定義及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08年6月6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並依據其有關年期及上限如下：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本集團成員公司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新鴻基地產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公共空中播送，通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之傳統方法（「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服務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安排應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61,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網絡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之總服務費用約為50,130,648港元。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保養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已收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維修安排應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74,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維修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之總服務費用約為44,979,397港元。

(c) 有關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就網絡安排(其中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已分包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市場慣例，而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向他人分包之工作(「網絡分包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9,4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網絡分包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之總服務費用約為3,287,180港元。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就維修安排(其中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所有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已分包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市場慣例，而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該等維修安排之部分工作(「維修分包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4,6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維修分包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之總服務費用約為2,247,134港元。



2. 租賃安排

北京中科互聯優勢數據有限公司(「中科互聯優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物業(「租賃安排」)。租賃安排已於2008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下文所載為有關北京租約及上海租約之資料。

A. 北京租約

協議日期及租期：	2009年4月24日 – 續約協議(就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之租期(即現行租約)而言)，有權續約三次，每次為期三年 下一續期為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物業：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138號新東安市場第1座第8層809室部分及811至817室
業主：	北京新東安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戶：	中科互聯優勢
租金：	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而言，月租為人民幣91,044元； 由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即現行租期將完結之日)期間，月租為人民幣91,044元； (如行使另外三次續約選擇權)每次續期三年(即由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由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及由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之租金將為公開市值租金；及 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空調及物業管理費：	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協議釐定，而現時之費用總額為每月人民幣26,976元
用戶：	此項物業部分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主要用作分租予獨立第三方之數據中心

B. 上海租約

協議日期及租期：	2009年4月1日 – 續約協議(就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即現行租期)附帶條件為有權續約兩次，每次為期三年 下一續期為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物業：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381號上海中環廣場第37層
業主：	上海中環廣場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租戶：	中科互聯優勢
租金：	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而言，月租為人民幣227,099.89元； 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即現行租期將完結之日)期間，月租為人民幣227,099.89元； (如行使兩次額外續約選擇權)每次續期為三年之租金(即就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就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將為公開市值租金；及 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空調及物業管理費：	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協議釐定，現時之費用總額為每月人民幣13,999.50元
用戶：	此項物業部分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主要用作分租予獨立第三方之數據中心

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由2011年7月1日至各自下次續期屆滿日期期間應繳付之租金和空調及物業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應繳付之租金和空調及物業管理費之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由2011年7月1日至 各自下次續期 屆滿日期 港元
北京租約	2,989,000	3,138,000	2,746,000
上海租約	7,860,000	8,253,000	6,499,000
總計	10,849,000	11,391,000	9,245,000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而言，按北京租約及上海租約，本集團已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的租金和空調及物業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1,666,399港元及3,382,246港元。



3. 豁免批准交易

(a)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電子商貿交易、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藉以在多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廣告或進行促銷活動，例如是superhome.net、superstreets.net、red-dots.com及reinsurancemall.com(「廣告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為新鴻基地產成員公司提供電子商貿交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此等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平台、透過互聯網提供一系列特訂電子商貿交易服務及資訊、系統及網站開發及維修服務(「電子商貿交易」，連同廣告交易統稱「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本集團就提供此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收取服務費用。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廣告及電子商貿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每年不會超逾5,1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廣告及電子商貿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之總服務費用約為753,369港元。

(b) 機房及機櫃租賃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租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及租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收取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租金相若。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應收取之租金金額每年不會超逾2,9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之租金總額約為2,806,713港元。

(c)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樓宇經理。樓宇經理由有關樓宇之業主委聘，根據有關樓宇公契條款履行職責，保障有關樓宇之所有業主利益。由於本集團擁有此兩幢樓宇若干單位，故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向有關樓宇經理繳付物業管理費，繳費水平與有關樓宇之其他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繳付之水平相同(「樓宇管理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已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與互聯優勢擁有或租賃之數據中心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相關之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ONE-iAdvantage、位於新界荃灣之JUMBO-iAdvantage及位於香港柴灣之MEGA-iAdvantage及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租賃之其他物業)。互聯優勢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提供服務向其繳付之服務費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其他要求同類服務(「額外管理服務」，連同根據樓宇管理服務之安排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之業主／租戶之收費相同。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物業管理安排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9,93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物業管理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之服務費用約為8,432,200港元。

(d)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租戶出租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包括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九龍觀塘創紀之城。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經委聘新鴻基地產代理、康業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或啟勝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均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地產代理、租約管理、發單及租金收款服務（「地產代理安排」）。本集團就代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促使及締結租約以及提供有關租約之租約管理、發單及租金收款服務向新鴻基地產代理、康業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或啟勝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繳付佣金。該佣金須由本集團每月繳付，並以有關租約月租之某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地產代理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佣金每年不會超過2,7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地產代理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1,017,554港元。

(e)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現時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委聘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投保（「保險安排」）。由於工程／建築業之要求嚴格及保費不斷上升，若干分包商可能難以自行安排投購足夠保險以符合有關分包工程之要求，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促使向該等分包商提供所需保險保障，協助其投購保險。此等為分包商安排保險保障之安排於工程／建築業內並不罕見。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應支付之保費金額每年不會超過2,81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保險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保險已支付保險之保費約為1,537,471港元。

(f)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若干屋苑客戶提供寬頻服務，連帶本集團亦向該等客戶提供有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聘用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僱用之若干員工向該等本集團客戶提供有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查詢及進行寬頻互連之實地配置，此外，本集團不時委任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商貿交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之服務支援（「技術服務安排」）。本集團就提供此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服務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技術服務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過1,8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技術服務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已支付之總服務費用約為938,904港元。

II. 持續關連交易 – 新都會廣場租賃

於2009年2月5日，新意網科技（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代理（作為業主Tonthai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Tonthai」，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訂立有關物業（位於葵湧地段第395號新都會廣場一座46樓4601及4620-4625室）之租賃協議，租期由2009年3月9日起，為期三年（「新都會廣場租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2月5日刊發的公佈內）。



新都會廣場租賃之月租為107,472港元(不包括由新意網科技應繳付之空調和物業管理費及差餉)及其每月之空調及管理費用為17,016港元(於新都會廣場租賃生效期間,可予調整)。根據新都會廣場租賃,由2009年3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之各個財政年度、以及由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3月8日期間,新意網科技按新都會廣場租賃向Tonthai應繳付之全年租金、空調及物業管理費總額將分別受限於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55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按新都會廣場租賃由新意網科技向Tonthai已支付的租金,空調及物業管理費總金額約為1,486,293港元。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新鴻基物流中心(沙田)

於2010年2月4日,互聯優勢(i)(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代理(作為業主Branhall Investments Limited「Branhall」(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訂立有關香港沙田火炭黃竹洋街8號新鴻基物流中心(沙田)(「新鴻基物流中心(沙田)」)三樓全層之租賃協議,租期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為期三年(「初步租期」),包括三次續約選擇權(兩次各為期三年;及一次為期十八個月)(「租賃協議」);及(ii)(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新鴻基地產代理(作為特許發出人Branhall之代理人)訂立有關新鴻基物流中心(沙田)地下高層之空間及一樓平台之空間之特許使用權協議,使用期由2010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為期三年(「初步特許使用期」),包括三次續約選擇權(兩次各為期三年;及一次為期十七個月)(「特許使用權協議」)(合稱「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4日刊發的公佈內。

根據租賃協議,於初步租期期間,月租為226,22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其他開支),每月數據中心額外租金為64,636港元(將於使用數據中心開始後六個月收取費用)而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其他開支分別為每月32,318港元、每季32,700港元、每季19,620港元,所有項目可予修訂。

根據特許使用權協議,於初步特許使用期期間,每月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為4,20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差餉、地租及其他開支)。

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權協議,應向Branhall繳付之款項(分別為「租賃付款項目」及「特許使用權付款項目」)之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金額			
	由各自開始日期 起至2010年 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由2012年7月1起 至初步租期/ 初步特許使用期 結束止期間 港元
租賃付款項目	1,090,000	3,900,000	4,030,000	2,690,000
特許使用權付款項目	160,000	570,000	240,000	140,000
總計	1,250,000	4,470,000	4,270,000	2,830,000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由互聯優勢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權協議向Branhall繳付之金額分別約為3,306,130港元及50,4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以抽樣方式審閱，乃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以抽樣方式審閱，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有關公佈披露內各自之上限。

本公司確認2008年-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新都會廣場租賃及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釋義，而本公司已遵照其要求作出披露。

IV. 重訂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及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披露有關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的協議已於2011年6月30日逾期，而預期本集團及新鴻基集團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類似之交易，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視情況而定)訂立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的新協議(「新協議」)。新協議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結束，各為期三年，並為總協議列出有關將實行的每項交易主要條款(詳細條款將稍後訂立)。此等主要條款包括(當中包括)涉及提供服務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新協議之條款與協議之主要條款乃屬相同。

按照新協議，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及其有關上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各財政年度之 年度上限 港元	
須予批准交易：	
(a) 網絡安排	65,000,000
(b) 維修安排	63,500,000
(c) 網絡分包安排	8,000,000
(d) 維修分包安排	3,800,000
豁免批准交易：	
(a) 電子商貿交易	2,070,000
(b)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	4,690,000
(c) 物業管理安排	10,200,000
(d) 地產代理安排	1,520,000
(e) 保險安排	3,570,000
(f) 技術服務安排	1,750,000

此外，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簽訂一份主體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協議(「主體租賃協議」)為處理所有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安排(涉及不時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擁有之香港物業)，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香港租賃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及特許使用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就香港租賃安排，主體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1年5月16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

主要事項：根據主體租賃協議，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將分別訂立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權協議，藉以釐定根據香港租賃安排於香港租賃物業或取得物業特許使用權提供詳細條款。

期限：主體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及其他條款：香港租賃安排項下各項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之金額及管理費及其付款條款）須根據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之市場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視情況而定）而進行磋商。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安排須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任何其他支出總額之年度上限為23,3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12,990,890港元（不包括費用）購回13,56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總數	付出價格(每股)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最低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1年2月	1,378,000	0.98	0.95	1,328,150
2011年3月	4,484,000	0.99	0.94	4,331,180
2011年5月	7,626,000	0.97	0.93	7,255,560
2011年6月	80,000	0.95	不適用	76,000
	<u>13,568,000</u>			<u>12,990,8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要合約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於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要合約，而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均無訂立就提供服務的其他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營運成本不足30%。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而最大客戶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營業額約16%。

於2011年6月30日，若干董事擁有新鴻基地產集團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前文董事權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退休金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按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

除上述強制性供款外，僱員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款額為每月薪金的5%減去其強制性供款額，若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將支付與僱員相同的供款額。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收益表中扣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888,802港元（2010年：1,772,154港元）。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及行政的基金持有。該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的5%至10%。

2011年之沒收供款為26,924港元，將用作於2011年抵銷未來應付之供額於資產負債表之日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額。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6至42頁。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蘇偉基先生，其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10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慧儀小姐，吳小姐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從公開而公眾可得到之資料及在董事知悉資料的範圍內，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9月12日

序

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守則標準一直是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本集團深信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可以充份達成本集團長遠利益並提升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應用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之信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不能按照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出席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全體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彼為執行董事）、其餘四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個人資料刊載於第8至15頁董事簡介部分內。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一個合理平衡。董事會亦認為此平衡將繼續提供足夠之制衡作用，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中擔任重要角色，確保全體股東利益得到照顧。他們透過給予具建設性的意見和評價，為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彼等亦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審議本集團表現及報告。部份非執行董事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透過他們的參與，令董事會（及彼等參與之委員會）受益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的經驗並使管理過程得以嚴格地檢討及監控。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充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指引，彼等均為獨立。

本公司於所有刊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郭炳聯先生（本公司主席）、郭炳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郭炳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兄弟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如有）皆獲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所制訂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職責之資料。法例更新及監管修訂在合適下亦會不時給予董事參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書面通知會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而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並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定稿的董事會常規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已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及批准年終、半年及季度業績及財務報告，亦商討及作出其他重大之決定。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則交予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於合理時段內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若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詳細會議記錄會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董事會常規會議)，以下是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5/5
詹榮傑	5/5
董子豪	4/5
黃振華	5/5
蘇偉基	5/5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	0/5
郭炳江*	0/5
張永銳	4/5
蕭漢華	5/5
陳鉅源*	4/5
蘇仲強*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4/5
金耀基	4/5
黃啟民	4/5

* 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從執行董事調職至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下稱「董事會委員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資料，使全體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掌握相關及適時資料。如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要求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進一步查詢。他們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包括提供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資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或規例均獲得遵守。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於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商討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處理該等事項。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主席為郭炳聯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詹榮傑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則負責監管本集團各項不同業務。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及順利運作。如此，主席可藉此確保建立及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全體董事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獲得適當的簡報及有關資訊。

主席亦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瞭解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故此，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集團亦持續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警覺性。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部署及發展作出決定。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繁多，日常運作及執行策略部署計劃之責任已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已對授予管理層的權力作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所有轉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確保該等權力轉授是合適及持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上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均具備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需尋求董事會之批准。所有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會議所適用之慣例及程序，並於各委員會會議上應用。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有責任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方式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以持續營運為基準之公司賬目，以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財政情況和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紀錄，讓董事會可以對賬目及其他財務狀況之披露作出上述評審。



審核委員會於2000年成立，現時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及張永銳先生，而大部份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充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守則。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董事會已按照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之修訂守則條文作出修改及採納)，該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並沒有於其終止成為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為使其運作與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相同，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公司秘書將於合理時段內盡快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下是個別委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	5/5
李安國	5/5
金耀基	5/5
張永銳	5/5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閱了本集團之年終、半年及季度業績，並對年度內財務報告及其他報告作出討論及審閱。委員會亦對來年本集團內部審核安排和計劃作了審閱及商討。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不同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在聘用期間對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作出監察，及確保當中的非核數服務(如有)並不會削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其獨立性的確認，彼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乃獨立於本集團。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9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乃是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委員會之主席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耀基教授；其他成員包括李安國教授、黃啟民先生、張永銳先生及詹榮傑先生，而大部份之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訂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作出審閱及建議、分紅機制、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委員會會就其計劃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委員會亦已獲得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下是個別委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	1/1
李安國	1/1
黃啟民	1/1
張永銳	1/1
詹榮傑	1/1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董事酬金的相關事宜，並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刊載於第23頁董事會報告書部分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委員會之主席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其他成員包括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張永銳先生及詹榮傑先生，而大部份之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傳承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選拔程序，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程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和提名合資格人士，並由董事會檢討及通過此項提名。提名委員會考慮如專業技術、相關經驗、個人道德標準及誠信等的因素，對候選人作出評估。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下是個別委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1/1
金耀基	1/1
黃啟民	1/1
張永銳	1/1
詹榮傑	1/1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其相關事宜已作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退任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任期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不超過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只能直至其接受委任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財產及股東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集團對誤差或損失提供適當(但非全部)的保證，及管理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該系統包括就各級責任及權力有清晰定義之完善組織結構，以保障資產免受不當使用，維持適當的問責性及確保遵照監管規定。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及內部稽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及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皆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並沒有不合規、不恰當、欺騙或其他缺陷而引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不足。此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考慮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包括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稽核按照風險控制為基礎的方法，制定權衡風險的審核方案，對較高風險的部份予以優先和適當的審計頻率。內部稽核亦定期執行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檢查及提交主要的審核調查結果和管理弱項(如有)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稽核亦會監察審核委員會回應時提出的建議之跟進行動。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源用公開與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對公平披露及透徹報導本集團動向之承諾可在多方面體現。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致力鼓勵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是一個良好的溝通渠道，使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會面和交換意見。全體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已出席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本公司主席因其他事務，故不能出席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含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不少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前二十天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安排之資訊(包括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相關之通函(含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於不少於會議日前十天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每項實際獨立事宜之個別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動議，且按股數投票方

式表決之程序亦已在股東大會上清楚說明。所有於股東大會中提出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並獲通過；而結果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此外，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全體成員亦已出席於201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半年及季度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本公司網站下載。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盡快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作出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定期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

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佈、企業公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



Deloitte.

德勤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44頁至83頁中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根據雙方同意的款項，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綜合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行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行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9月1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630,803	544,042
銷售成本		(306,419)	(273,173)
毛利		324,384	270,869
其他收入	6	29,724	38,155
銷售費用		(6,097)	(4,943)
行政費用		(32,491)	(30,67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15,520	273,40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38,000	68,000
		–	40,722
稅前溢利		453,520	382,128
稅項支出	7	(48,360)	(38,035)
本年度溢利	8	405,160	344,09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5,163	344,095
非控股權益		(3)	(2)
		405,160	344,093
股息	10		
– 建議末期股息		268,070	162,5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11 (a)		
– 基本(備註)		9.98港仙	8.47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11 (b)		
– 基本(備註)		6.62港仙	5.82港仙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期內購回之股份已作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1及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405,160	344,0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9,143	29,547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426	98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2,866)	(15,900)
	6,703	13,7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1,863	357,8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11,257	357,710
非控股權益	606	128
	411,863	357,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7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919,000	781,000	713,000
物業及設備	14	1,153,025	1,162,409	1,207,956
投資	15	174,872	354,162	162,848
		2,246,897	2,297,571	2,083,804
流動資產				
投資	15	140,888	–	–
存貨	16	5,331	4,243	3,326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59,921	57,335	59,54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	10,519	11,458	8,820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1,037,403	781,074	549,011
		1,254,062	854,110	620,7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	250,000
		1,254,062	854,110	870,70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221,168	220,341	285,760
遞延收入	22	40,003	33,069	24,13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	1,281	169	169
應付稅項		62,770	24,418	–
		325,222	277,997	310,06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3	–	–	30,000
		325,222	277,997	340,065
流動資產淨額		928,840	576,113	530,637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175,737	2,873,684	2,614,4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89,352	84,760	71,143
遞延收入	22	193,366	132,173	122,496
		282,718	216,933	193,639
		2,893,019	2,656,751	2,420,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32,921	203,148	203,148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3	172,019	–	–
其他儲備		2,474,595	2,440,725	2,204,9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79,535	2,643,873	2,408,052
非控股權益		13,484	12,878	12,750
總權益		2,893,019	2,656,751	2,420,802

載於第44至83頁之財務報表於2011年9月12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郭炳聯

詹榮傑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521,429	417,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2,085,714	2,085,714
		2,607,143	2,502,8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270,890	177,380
銀行結餘		41	41
		270,931	177,421
流動負債			
應計賬項		667	638
流動資產淨額		270,264	176,783
		2,877,407	2,679,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32,921	203,148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3	172,019	–
其他儲備	24	2,472,467	2,476,492
總權益		2,877,407	2,679,640

董事：

郭炳聯

詹榮傑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原本呈列)	203,148	2,536,033	-	1,880	98	18,557	310	(400,180)	2,359,846	12,750	2,372,59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48,206	48,206	-	48,206
於2009年7月1日(重列)	203,148	2,536,033	-	1,880	98	18,557	310	(351,974)	2,408,052	12,750	2,420,80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	-	-	-	-	(32)	130	98
年內溢利	-	-	-	-	-	-	-	344,095	344,095	(2)	344,093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29,547	-	-	29,547	-	29,547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15,900)	-	-	(15,900)	-	(15,90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32)	-	13,647	-	344,095	357,710	128	357,838
物業出售時之變現	-	-	-	-	(98)	-	-	98	-	-	-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	(310)	310	-	-	-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121,889)	(121,889)	-	(121,889)
於2010年6月30日(重列)	203,148	2,536,033	-	1,848	-	32,204	-	(129,360)	2,643,873	12,878	2,656,75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3)	-	-	-	-	(183)	609	426
年內溢利	-	-	-	-	-	-	-	405,163	405,163	(3)	405,160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9,143	-	-	9,143	-	9,143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2,866)	-	-	(2,866)	-	(2,866)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83)	-	6,277	-	405,163	411,257	606	411,863
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31,119	(203,148)	172,029	-	-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10	-	(10)	-	-	-	-	-	-	-	-
股份回購及註銷	(1,356)	(11,720)	-	-	-	-	-	-	(13,076)	-	(13,076)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162,519)	(162,519)	-	(162,519)
於2011年6月30日	232,921	2,321,165	172,019	1,665	-	38,481	-	113,284	2,879,535	13,484	2,893,019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於2010年11月25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兌換100,053股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1,720,192,135股。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453,520	382,128
調整：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8,841	89,008
贖回／出售投資之收益	(2,866)	(15,861)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0,722)
利息收入	(25,603)	(21,14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8,000)	(68,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5,896	325,327
存貨增加	(1,088)	(91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6,036)	7,64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939	(2,63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616	38,817
遞延收入增加	68,127	18,61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1,112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49,566	386,842
支付香港利得稅	(4,392)	—
支付國內企業所得稅	(1,04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44,134	386,84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及設備	(89,265)	(43,393)
贖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7,545	61,761
已收利息	29,188	15,742
購入投資	—	(327,86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淨款項	—	260,72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8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532)	(32,94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62,519)	(121,889)
購回股份	(13,076)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175,595)	(121,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256,007	232,010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074	549,011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322	53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銀行結餘及存款反映	1,037,403	781,074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新鴻基地產聯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下文稱為「新鴻基地產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指定用於本集團由2010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HKFRSs(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2009年
HKFRSs(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2010年
HKAS 32(修訂)	供股之分類
HKFRS 1(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HKFRS 1(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有限豁免
HKFRS 2(修訂)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HK(IFRIC) – Int 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HK – Int 5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有期貨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標題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已於生效日期(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應用。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因此，為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此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減少48,206,000港元(其中20,061,000港元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及32,105,000港元，有關之調整已於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中確認。

於本年度，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計提有關遞延稅項撥備，惟過往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採納此修訂導致本年度之溢利增加12,160,000港元(2010年：減少16,101,000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稅項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項(減少)增加	(12,160)	16,101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如下：

	於2009年 7月1日 (原本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2009年 7月1日 (重列)		調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原本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9,288	(28,145)		71,143			116,865	(32,105)		84,76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 之負債	50,061	(20,061)		30,000			—	—		—	
總數	149,349	(48,206)		101,143			116,865	(32,105)		84,760	
累計虧損	(400,180)	48,206		(351,974)			(161,465)	32,105		(129,360)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溢利之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港仙	2010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原本呈列)	9.68	17.73
派送紅股之影響(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	(8.86)
調整前數字(派送紅股後重列)	9.68	8.87
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作出之調整	0.30	(0.40)
調整後數字	9.98	8.4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2010年 ¹
HKFRS 1 (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²
HKFRS 7 (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HKFRS 9	金融工具 ⁴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⁴
HKFRS 11	共同安排 ⁴
HKFRS 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 ⁴
HKAS 1 (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³
HKAS 19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HKAS 24 (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HKAS 27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HKAS 28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HK(IFRIC) – Int 14 (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管理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控制權被確認。

於年內被收購或被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止(按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續)

包括於綜合賬內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非控股權益在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於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

投資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此項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被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以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上已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i)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來自客戶以經營租賃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收益乃根據協議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ii)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

來自安裝工程之收益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已完成的工作的成本佔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有關保養合約收入以直線法按合約的年期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iv)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其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之確認乃按其成本值減去估計之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計算。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變動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列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期間在損益中列賬。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可確實地予以評估，則收益及成本參考於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一般以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改動、申索及獎勵以可靠計量及被認為可收取之金額為基準。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不可確實地予以估計，則僅會將已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費用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一項負債，計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應收而客戶未支付之款項則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下。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表示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可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很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為上限，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產生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予以減值，以不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除該物業是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報告日，如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賬面值收回而產生之稅項影響，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是按公平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入賬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時間內(如適合)估算現金收入完整折算成該資產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部份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扣減)。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業務應收及其他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入賬後的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核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將被減值。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顯著或長期的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於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償還；或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部份金融資產如業務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未有被評為出現個別減值虧損的資產將被整體評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以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拖欠款至超過30天信貸期次數之增加及與拖欠款項有關連之國際及地方經濟情況之轉變。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計入損益中。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現時市場相若金融資產以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此等減值虧損不會在以後期間撥回。

減值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除，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削減。準備賬賬面值的轉變於損益中確認，當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法收回，將於準備賬中撇銷。收回已撇銷金額於損益中入賬。

以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如減值虧損於以後之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損益中，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的會計期間撥回損益中，減值以後期間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的債券投資而言，如果其後投資的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本公司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時間內(如適合)估算現金支出完整折算成該負債現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收入

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一次過設施建立收入列為遞延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結算日重新估計購股權最終歸屬之數量，並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適合)，同時在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後被收回，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有跡象存在，資產可收回款額會根據減值虧損估計。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但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包括服務收入102,354,000港元 (2010年：76,017,000港元))	490,981	408,024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包括安裝費50,750,000港元 (2010年：44,879,000港元))	100,622	95,669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39,200	40,349
	630,803	544,042

5.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出售科技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90,981	100,622	39,200	–	630,803
分部間銷售	2,360	1,517	2,147	(6,024)	–
總計	493,341	102,139	41,347	(6,024)	630,803
業績					
分部業績	252,595	19,751	168,873	–	441,2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58)
利息收入					25,603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3,456
稅前溢利					453,52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8,024	95,669	40,349	–	544,042
分部間銷售	6,562	1,539	2,135	(10,236)	–
總計	414,586	97,208	42,484	(10,236)	544,042
業績					
分部業績	201,402	18,609	139,675	–	359,6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60)
利息收入					21,141
贖回債務證券及出售科技投資之收益					15,861
稅前溢利					382,128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於2011年6月30日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16,529	46,987	922,833	2,186,3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14,610
綜合總資產				3,500,959
負債				
分部負債	410,590	24,331	14,208	449,1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89
應付稅項				62,770
遞延稅項負債				89,352
綜合總負債				607,940

於2010年6月30日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218,760	45,717	786,546	2,051,0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00,658
綜合總資產				3,151,681
負債				
分部負債	335,689	26,936	14,709	377,3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18
應付稅項				24,418
遞延稅項負債				84,760
綜合總負債				494,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中央行政之物業及設備、投資及部份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分部中；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中央行政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分部中。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業績及資產分部總數：					
物業及設備之增添	89,085	156	—	24	89,26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8,356	469	—	16	98,84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38,000	—	138,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業績及資產分部總數：					
物業及設備之增添	43,208	182	—	3	43,39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8,111	879	—	18	89,00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68,000	—	68,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40,722	—	40,72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均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大部份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16% (2010年：18%)。

6. 其他收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603	21,141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出售科技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3,456	15,861
其他	665	1,153
	29,724	38,155

7. 稅項支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2,356	24,418
– 國內企業所得稅	1,412	–
	43,768	24,418
遞延稅支出	4,592	13,617
	48,360	38,035

於本年度和去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前溢利	453,520	382,12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4,831	63,051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954	2,173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5,835)	(22,120)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90)	(5,069)
稅項支出	48,360	38,035

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經計入)：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0,873	44,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9	1,772
總員工薪酬	52,762	46,660
核數師酬金	1,010	96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8,841	89,0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額	9,217	7,012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銷2,618,000港元)(2010年：3,777,000港元)	(31,525)	(31,252)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已支付及應付的酬金、退休金及補償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年度之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年度之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炳聯	40	-	-	-	40	40
詹榮傑	35	3,000	1,020	150	4,205	2,982
黃奕鑑(於2009年10月30日退任)	-	-	-	-	-	14
董子豪	30	12*	-	-	42	42
黃振華	30	12*	-	-	42	42
蘇偉基(於2009年11月1日委任)	30	12*	-	-	42	28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於2011年3月10日調任)	30	-	-	-	30	30
郭炳江(於2010年9月14日調任)	30	-	-	-	30	30
張永銳	120	-	-	-	120	120
陳鉅源(於2010年9月14日調任)	30	12*	-	-	42	42
蘇仲強(於2010年9月14日調任)	30	12*	-	-	42	42
蕭漢華(於2010年5月7日委任)	30	-	-	-	30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120	-	-	-	120	120
金耀基	120	-	-	-	120	120
黃啟民	120	-	-	-	120	120
2011年總額	795	3,060	1,020	150	5,025	3,776
2010年總額	769	2,390	500	117	3,776	

* 支付予新鴻基地產集團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2010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四名(2010：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4,029	3,807
酌情花紅	450	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190
	4,674	4,383

彼等薪酬之組別如下：

	2011年 僱員人數	2010年 僱員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	4

10.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2010年：3港仙)	162,519	121,889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每股6.62港仙(2010年：4港仙)	154,193	162,519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現金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11年11月9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每股6.62港仙(2010年：無)	113,877	—
	268,070	162,519

2010年之每股股息已重列，假設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於以往年度已發行。

於2011年9月12日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6.62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11.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405,163	344,095
	2011年 股數	2010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60,386,617	4,062,967,666

4,062,967,666普通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按每一(1)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一(1)股紅股為有效。2010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

於2010年間，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被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列。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及投資物業結餘免稅額減少之遞延稅支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268,889,000港元(2010年：236,554,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5,163	344,09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8,000)	(68,000)
投資物業結餘免稅額減少之遞延稅支出	1,726	1,18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0,722)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268,889	236,554

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

12. 投資於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視作注資	521,429	417,143
	521,429	417,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資產	2,085,714	2,085,714
– 流動資產	270,890	177,380
	2,356,604	2,263,094

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其中2,085,714,000港元(2010年：2,085,714,000港元)不會在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列為非流動項目。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之部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會按現時市場息率(約5%)，以實際利率法調整至其兩年之公平值。

有關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13. 投資物業／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a)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713,000
公平值之增加於損益中確認	68,000
於2010年6月30日	781,000
公平值之增加於損益中確認	138,000
於2011年6月30日	919,000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價基準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數據及／或以物業現有租約並充分考慮其約滿後租金重訂之收入潛力，以資本化計算。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360,000	325,000
– 中期租約	559,000	456,000
	919,000	781,000

(b)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集團收到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30,000,000港元之銷售訂金，此金額於2009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被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為部份長期租約投資物業，金額為250,0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並收下27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款，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為40,722,000港元。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數據中心 設施 千港元	SMATV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網絡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9年7月1日	675,461	1,061,966	17,465	29,880	15,769	1,306	1,801,847
增添	–	42,394	–	107	892	–	43,393
出售／撇銷	–	(498)	(908)	(6)	(1,429)	(261)	(3,102)
匯兌調整	–	337	–	–	46	–	383
於2010年6月30日	675,461	1,104,199	16,557	29,981	15,278	1,045	1,842,521
增添	–	88,231	–	44	990	–	89,265
出售／撇銷	–	–	–	(19,883)	(1,132)	–	(21,015)
匯兌調整	–	1,575	–	–	17	–	1,592
於2011年6月30日	675,461	1,194,005	16,557	10,142	15,153	1,045	1,912,363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9年7月1日	243,694	287,724	17,024	29,290	15,139	1,020	593,891
年度撥備	14,027	73,684	250	401	494	152	89,008
出售／撇銷	–	(498)	(908)	(6)	(1,429)	(261)	(3,102)
匯兌調整	–	268	–	–	47	–	315
於2010年6月30日	257,721	361,178	16,366	29,685	14,251	911	680,112
年度撥備	14,027	83,898	107	171	538	100	98,841
出售／撇銷	–	–	–	(19,883)	(1,128)	–	(21,011)
匯兌調整	–	1,379	–	–	17	–	1,396
於2011年6月30日	271,748	446,455	16,473	9,973	13,678	1,011	759,338
賬面值							
於2011年6月30日	403,713	747,550	84	169	1,475	34	1,153,025
於2010年6月30日	417,740	743,021	191	296	1,027	134	1,162,40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於租賃年期內撇銷
數據中心設施	2%–33 $\frac{1}{3}$ %
SMATV設備	10%
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	20%–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frac{1}{3}$ %
汽車	30%–33 $\frac{1}{3}$ %

14.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282,459	293,117
– 中期租約	121,254	124,623
	403,713	417,740

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以評估尚未屆滿租賃物業之分類。由於租賃物業之成本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租賃付款和樓宇成本兩部份，因此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歸屬於物業及設備。

15. 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 於香港境外	292,586	330,069
上市科技投資(公平值)		
– 於香港	15,164	16,083
非上市科技投資(成本扣除減值)	8,010	8,010
	315,760	354,162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4,872	354,162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140,888	–
	315,760	354,162

於結算日，除非上市科技投資外，全部持有作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決定。由於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極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科技投資之公平值，因此於各結算日，非上市科技投資以成本價扣除減值計量。

定息之債務證券年息率為5%至9%(2010年：5%至9%)，以LIBOR plus為基礎之浮息債務證券，年息大概為2%(2010年：以LIBOR plus為基礎年息大概為2%)。債務證券將於2011年至2017年間期滿(2010年：2011年至2017年間)。於結算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以美元定值。

16.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料	3,520	3,494
在建工程	1,811	749
	5,331	4,243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40,675	37,171
減：呆賬撥備	(572)	(572)
	40,103	36,5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18	20,736
	59,921	57,335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60日	37,759	35,445
61日-90日	1,563	699
超過90日	781	455
	40,103	36,599

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主要是新鴻基地產集團、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本地政府機構及信貸質素良好的大型公司。依據過往經驗，交易對手的拖欠率頗低。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16,164,000港元(2010年：17,527,000港元)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該等款項應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少於60日	13,820	16,373
61日-90日	1,563	699
超過90日	781	455
總計	16,164	17,527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為572,000港元(2010年: 572,000港元), 該筆款項已延遲付款。

18.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合約工程: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0,750	52,804
減: 進度付款	(41,512)	(41,515)
	9,238	11,289
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519	11,458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81)	(169)
	9,238	11,289

於2011年6月30日, 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證金為6,147,000港元(2010年: 4,485,000港元)。

19. 銀行結餘及存款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年利率約為0.6%-1.5%(2010年: 0.1%-1.3%), 於結算日起不超過3個月內到期(2010年: 不超過3個月)。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8,477	29,356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71	393
其他應付賬項	18,548	29,749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319	3,127
	201,301	187,465
	221,168	220,341

業務應付賬項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限內。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與其於本年及以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重列)	(92,015)	20,754	118	(71,14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199	(15,071)	255	(13,617)
於2010年6月30日(重列)	(90,816)	5,683	373	(84,760)
於損益中扣除	(2,299)	(2,202)	(91)	(4,592)
於2011年6月30日	(93,115)	3,481	282	(89,35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719,821,000港元(2010年：738,769,000港元)，1,110,000港元之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已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屆滿，而其他稅務虧損並無限期。確認上述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乃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有關稅務機構最終同意之稅務虧損。

22. 遞延收入

以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一次過收取客戶設施建立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損益中變現)	40,003	33,069
非流動負債	193,366	132,173
	233,369	165,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		2,031,483,833	203,148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派送紅股	(i)	311,191,645	31,119
兌換可換股票據	(i)	100,053	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ii)	(13,568,000)	(1,356)
於2011年6月30日		2,329,207,531	232,92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普通股。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為10,005.3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並兌換為100,053股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之金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20,292,188	172,029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53)	(10)
於2011年6月30日	1,720,192,135	172,019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由4,049,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組成。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於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之本公司通函中刊載。

23. 股本(續)

附註：

(ii)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進行購回之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費用)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2月	1,378,000	0.98	0.95	1,332
2011年3月	4,484,000	0.99	0.94	4,364
2011年5月	7,626,000	0.97	0.93	7,288
2011年6月	80,000	0.95	不適用	92
	13,568,000			13,076

以上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09年7月1日	2,536,033	310	(205,391)	2,330,952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267,429	267,429
購股權之註銷	—	(310)	310	—
已付末期股息	—	—	(121,889)	(121,889)
於2010年6月30日	2,536,033	—	(59,541)	2,476,492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373,362	373,362
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203,148)	—	—	(203,148)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720)	—	—	(11,720)
已付末期股息	—	—	(162,519)	(162,519)
於2011年6月30日	2,321,165	—	151,302	2,472,46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加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約2,472,467,000港元(2010年：2,476,49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及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本公司只可從合法之可供派發之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發股息。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於同日正式生效。

所有前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前失效。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該兩批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及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已分別於2008年11月9日及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時失效。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按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的總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之 結餘
		於2009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2003年11月29日	1.59	187,000	—	—	(187,000)	—
僱員：						
2003年11月29日	1.59	216,667	—	—	(216,667)	—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運作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直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已於2010年2月28日失效，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2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此等人士之重大結存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50,131	44,493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44,979	46,120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2,807	2,477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收入	753	1,232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520	562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10,337	7,896
已付物業管理費	8,432	8,132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3,287	1,955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2,247	1,870
管理服務費用	2,000	2,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1,537	1,327
已付地產代理費	1,018	1,046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939	1,214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795	795

(b)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結存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交易結存(包括其管理之樓宇／屋苑)計入下列項目：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7,990	28,44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519	11,45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710	10,797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86	—

該等交易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平均信貸期為30日。

(c)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2,217,000港元(2010年：162,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詳列於附註9之董事酬金即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審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以優化資本提升股東回報。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並無變動。

集團資本主要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風險，基於管理層之意見，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種類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506	817,673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315,760	354,16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9,867	32,876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6,645	2,263,1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業務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集團減低該等風險之措施。管理層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實行適時及有效之措施。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香港境外之債務證券，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管理層透過緊密監控匯率變化，從而監控外幣匯兌風險。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匯兌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資產		
美元		
– 投資	292,585	330,069
– 業務應收款項	3,960	7,321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22,458	54,014
	419,003	391,404
負債		
美元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2	1,817

因本集團大部份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而港元於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定息債務證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15有關該等債務證券詳情)。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浮動並不會對集團之業績造成顯著影響，所以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須承受附息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變動(請參閱附註19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之詳情)及浮息債務證券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15有關債務證券之詳情)。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以美元計值浮息債務證券之LIBOR浮動。集團管理層認為涉及金額並非顯著，所以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上市科技投資及上市債務證券有關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行業內之公司。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之價格風險。

如有關投資之價格上升或下跌5%，投資的公平值將會變化，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或減少15,388,000港元(2010年：增加或減少17,308,000港元)。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承受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可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經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審批之政策及其它監控措施，以確保有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業務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其他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業務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包含多個客戶／發行人，分散於不同行業。

本公司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承受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可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經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同意之還款期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非折現現金流及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百分比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 6月30日 賬面值 千港元
20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19,860	7	19,867	19,867
	加權平均利率 百分比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賬面值 千港元
20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30,910	1,966	32,876	32,876

本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並無金融負債。

28.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並有標準條款和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是參照市場之買入報價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被廣泛認可之價格模型釐定，而該等模型是以公開市場成交的市價及利率折算之現金流分析為基礎。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集團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層次一。層次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值(未經調整)釐定。

	本集團	
	2011年 層次一 千港元	2010年 層次一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7,750	346,152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能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8,510	8,57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021	8,946
	11,531	17,520

所議訂之租約年期平均為3年，整個租約期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內於數據中心及持有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387,495,000港元(2010年：341,217,000港元)。所有物業於未來1年至10年(2010年：1年至10年)均已訂有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249,432	260,108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442,513	444,575
超過5年	202,996	143,037
	894,941	847,720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974	48,599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之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基金內。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5%至10%不等。

於本年內，本集團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的供款27,000港元(2010年：57,000港元)淨值為1,889,000港元(2010年：1,772,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65,000,000港元(2010年：85,000,000港元)。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 持有之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2港元	100%	提供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
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2港元	100%	設計、安裝、鋪設電纜及經營SMATV、CABD、保安監察系統、大廈樓層設施管制、聲音、數據、電力供應系統及網絡及其他基礎建設網絡，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 持有之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plendid Sharp Limited*	普通股 –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SUNeVision Super e-Network Limited*	普通股 –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光纖網絡及相關保養 服務
北京中科互聯優勢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30,100,000元	75%	提供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
Cherington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Express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提供司庫服務
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	7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UNeVision Reinsurancemall Limited*	2港元	100%	經營互聯網再保險服務平台
SUNeVision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Top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紀禮有限公司*	普通股 – 762,000,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2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附註：

- (i) 除 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除註明「*」及「#」之公司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由2000年6月12日起計30年。
- (iii) 除另有說明者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為普通股。
- (iv)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或接收該等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該等公司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
- (v) 除註明「#」之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於2011年6月30日

詳情	用途	租賃年期	地段編號
土地及樓宇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及新業街1號 MEGA-iAdvantage	工業／辦公室大樓	長期(附註)	內地段30號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渣打中心36樓 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45-159號 JUMBO-iAdvantage	工業	中期	丈量約份443號地段476號
投資物業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渣打中心 31至33、35及37樓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24個單位	商業	長期	內地段705號及其延伸部份

附註：該物業由政府批租，由1963年1月1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